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加強弱勢學生之課業，增進學習動機，提升學習成效，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弱勢學生定義：

本要點所指「弱勢學生」包括：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、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弱勢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由各系成立弱勢學生學業成績進步評估小組，經評估後將推薦名單分為五個級距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，教務處經審議後公佈符合領取獎勵金弱勢學生名單。

五、獎勵措施：

(一) 符合級距一獎金 1500 元共 90 人、級距二獎金 3000 元共 80 人、級距三 4500 元共 70 人、級距四獎金 6000 元 60 人和級距五獎金 7500 元共 50 人。各級距人數及金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(二) 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不予發給。

六、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「完善弱勢生安心就學辦法」所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